

广西英纳格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兴业县葵阳镇产业园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区
块一）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6-C2-240098-GXYN

采购人：兴业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英纳格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评审及磋商	1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五章 图纸.....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英纳格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业县葵阳镇产业园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区块一）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YLZC2026-C2-240098-GXYN）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业县葵阳镇产业园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区块一）生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2-240098-GXYN；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6-C2-70592

项目名称：兴业县葵阳镇产业园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区块一）生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405240.6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兴业县葵阳镇产业园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区块一）生态修复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5240.6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清除危岩，坡脚蓄坡，清理压占石料，客土回填，浆砌石拦土埂，种植红薯、桉树、杂交相思树、蒜香藤、炮仗花、葛藤、龙须藤、撒播草籽，土壤培肥（有机肥、复合肥），新建混凝土排水沟，灌溉、管护、补种，安全防护栏，宣传牌、警示牌，监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 3.2 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0日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每天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兴业）（<http://ggzy.jgswj.gxzf.gov.cn/xyggzy/>）、广西玉林兴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ye.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监督部门：兴业县财政局 电话：0775-3765088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备份响应文件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6. 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会场地址：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兴业县民主路 1 号兴业县政务中心三楼）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鹿寨县桂园路 8 号汇一联商务楼 1 层）进行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业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兴业县兴业大道137号

项目联系人：周运松

项目联系方式：0775-3767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英纳格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万园路83号

项目联系人：黄未

项目联系方式：0775-3882188

广西英纳格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兴业县葵阳镇产业园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区块一）生态修复工程 2. 项目编号：YLZC2026-C2-240098-GXYN 3. 建设地点：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 4.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兴业县葵阳镇产业园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区块一）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清除危岩，坡脚蓄坡，清理压占石料，客土回填，浆砌石拦土埂，种植红薯、桉树、杂交相思树、蒜香藤、炮仗花、葛藤、龙须藤、撒播草籽，土壤培肥（有机肥、复合肥），新建混凝土排水沟，灌溉、管护、补种，安全防护栏，宣传牌、警示牌，监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5. 采购范围：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拨款，100%。 7.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8. 要求工期：24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1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年4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年4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已中标未开工程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安全员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
--	--

	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商务文件 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4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 1. 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格式后附）； 2. 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格式后附）； 3.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格式后附）；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标准的计价软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1条的有关要求。 （4）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5）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③竞标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6）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8）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

	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3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6.2	磋商的顺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英纳格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联系电话：<u>0775-3882188</u>，通讯地址：<u>玉林市玉州区万园路 83 号</u> 业务时间（北京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开户名称：广西英纳格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中山路支行 账号：2111704709100075342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

	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u>3405240.69</u>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预付款支付比例：<u>30%</u>；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

1.1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9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最终以评标方法为准）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

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4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存档：**成交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响应文件用于存档。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

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启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 1.0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7% = 0.7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7 = 1.7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用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英纳格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中山路支行

账号：2111704709100075342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

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上述标准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

(6) 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法规规

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7）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电子章；

（9）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10）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1）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6）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7）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8）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9）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2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3)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清单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清单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9)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0)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竞标有效期等）；

(11)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采购范围进行调整的；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 (3) 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未就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最后报价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

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7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8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8 分） 一档（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62 分

		三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7分） 一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7分） 一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一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 分） 一档（8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5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6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3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三档（1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四档（0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一档（7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	
--	--	--	--

		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完善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二档（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完整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各项措施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三档（1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四档（0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7 分） 一档（7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二档（4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三档（2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	--	---	--

		四档（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2.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分	（1）项目经理（满分2分） 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及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得1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及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得2分。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满分4分） ①技术负责人专业（满分2分）：具有资源与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资源与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具有相应岗位证书的，每人得0.5分，满分2分。 注：以上相关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工程、水工环、地质与岩土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探、地质学等专业。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等专业。	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以来单个合同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生态修复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份得1分，满分2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第五章 图纸

(如有，另册发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 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函

-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2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 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 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及单位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注：磋商总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签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 术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略）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略）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略）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略）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略）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略）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略）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略）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供应商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供应商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四、企业信誉实力文件格式

1.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封面格式

企 业 信 誉 实 力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应附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 日期

备注：供应商应附上中标（发包）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的复印件。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1			
2			
3			
4			
...			

【备注：附以上相关奖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天数：_____天(以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要求 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3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的机械设备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扣回方式：预付款在每期进度款中扣回，扣回的比例为当期拨付进度款的 50%，直至扣完为止。

(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①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 7 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按施工进度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如因工程变更需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款支付顺延。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

③ 关于支付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财政部门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拨付至审定价(包括已支付和工程变更部分)的 97%。审定结算总价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 支付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5)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② 3 %的工程款;

③其他方式: _____。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_____。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术语和定义

1.1.1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 ”的书面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1.1.3 “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3.1“项目委托书 ”：是指一方将某一项目委托给另一方实施的书面文件。

1.1.1.4“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 ”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 ”的文件。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 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

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1.1.11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1.1.1.1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1.1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1.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1.15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运营、管护责任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2.9 “地质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现场进行地质专业工程监理的负责人。

1.1.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设备

1.1.3.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第 9.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本合同第 15.2.3 项中[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和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本合同第 17.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地质灾害

1.1.6.1 “地质灾害”：是指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地面沉降、采空塌陷、岩溶塌陷、砂土液化、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1.1.6.1.1 “崩塌”：岩（土）体离开母体崩落的现象。

1.1.6.1.2 “滑坡”：斜坡（含边坡）上的土体和岩体沿某个面发生剪切破坏向坡

下运动的现象。

1.1.6.1.3 “泥石流”：大量泥沙、石块和水的混合体流动的现象。

1.1.6.1.4 “地裂”：由于自然地质作用和人类工程活动造成的区域性的地面开裂现象。

1.1.6.1.5 “地面沉降”：由于地下水开采引发松散土体压缩,导致地面标高降低的现象。

1.1.6.1.6 “采空塌陷”：地下采矿活动引起的地面形变现象。

1.1.6.1.7 “岩溶塌陷”：可溶性岩石或岩层在水作用下形成的塌落或沉陷现象。

1.1.6.1.8 “砂土液化”：地表下一定深度内可液化的饱和土层在地震力的作用下产生的震动液化。

1.1.6.1.9 “不稳定斜坡”：地表面倾向临空面、有一定坡度和厚度的岩土体,具有发生滑坡、错落、倾倒、崩塌、坍塌等潜在的地质灾害现象。

1.1.6.2 “地质灾害等级”：是指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4个等级,即

(1)特大型：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2)大型：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3)中型：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4)小型：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

1.1.6.3 “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业”：是指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探矿工程专业。

1.1.6.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是指通过有效的工程手段改变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险的地质现象产生的过程,达到减轻灾害

危害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包括排水工程、抗滑桩工程、预应力锚索工程、格构锚固工程、重力挡墙工程、注浆加固工程、削方减载工程、回填压脚工程、植物防护工程等。

1.1.6.5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阶段划分”：是指地质灾害调查、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 7 个阶段。

1.1.6.6 “地质灾害抢险”：是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险情时迅速抢救,以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工作。

1.1.6.7 “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是指为应对突然发生的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需要紧急处理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1.6.8 “变形监测”：是指对地表和地下一定深度范围内的岩土体与其上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移、沉降、隆起、倾斜、挠度、裂=等微观现象,在一定时期内进行周期性的或实时的测量工作。

1.1.7 其他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法律法规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

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制度

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和月报制度的通知》、《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勘察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本合同第 9.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第 9.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合同一方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 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10. 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 10. 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 10. 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发包人应予以修正, 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 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 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 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

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电源、通信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8.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8.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

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技术负责人

3.3.1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技术职称要求,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技术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3.3.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 继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3.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3.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项目技术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 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4 承包人人员

3.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资料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4.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 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4.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提

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 应报监理人同意;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 应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4.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承包人现场踏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踏勘,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 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 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 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 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 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意见的, 视为批准, 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 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 按照第 22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 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争议解决后, 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 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动态管理

5.1 动态管理的一般规定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遵循“动态化设计、信息化施工”的原则,若现场揭露地质情况与勘查设计提供的地质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勘查人和设计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2 动态管理中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2.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具有地质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跟踪地质编录,将施工过程视为对防治工程的再勘查。完整记录地质情况,详细记录和描述裂隙、滑面等的位置和地质特征,以反馈给勘查人、设计人。裂隙、滑面埋深经原勘查人、设计人与原勘查设计情况进行比对,如裂隙、滑面埋深等地质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应及时与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2.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安全监测,监测结果应作为判断防治工程稳定状态、指导施工、反馈设计和防治效果检验的重要依据;监测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变形监测、地表裂缝监测、深部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孔隙水压力监测、地应力监测、安全巡查和群测群防等。

5.2.2.1 对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应当采用专业监测,专业监测应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可以是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或承包人实施,费用应当另计。承包人认为需要进行专业监测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申请专业监测报告,载明监测范围和内 容,供发包人进行审核。发包人拒绝进行专业监测的,承包人应当自行监测并进行施工。

5.2.2.2 除专业监测之外的施工监测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监测方案,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单位,费用应包含于防治工程施工费用中。

5.3 动态管理中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5.3.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安排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校验承包人编制的地质编录。如承包人编制的地质编录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应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如现场地质情况与原勘查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监理人应通

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勘察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

5.3.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按照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要求,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监测方案,并督促承包人按施工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如发现施工监测结果超过警戒值,监理人应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勘察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4 动态管理中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5.4.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监理人提出现场地质情况与原勘察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时,应及时通知勘察人、设计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地质编录与原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原因,发包人组织勘察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4.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监理人提出施工监测结果超警戒值时,发包人应组织勘察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分析原因,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对治理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

6 地质灾害抢险与应急项目治理工程

6.1 地质灾害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是防治工程的特殊情况,可简化处理,但应急项目治理工程应与后续的治理工程相适应,并为后续治理工程提供基础。

6.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通常应由勘察、设计和施工三个阶段组成。勘察可分为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设计可分为可行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对于地质条件清楚的可适当简化。

6.3 承包人承接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应当根据地质灾害现场的危险程度,编写相应抢险和应急方案,报监理人(如果有)或发包人,由发包人聘请专家组评审后实施;方案的深度应当能计算出工程量,且应约定相应单价或使用定额等计价依据,对确需采取边设计边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报监理人(如果有)或发包人如实记录并签证。

6.4 对于地质灾害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施工前无法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发包人、承包人要根据实际情况暂定(结算时多退少补)该项费用,及时完成首

次拨付,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需要。

7 工程质量

7.1 质量要求

7.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2 质量保证措施

7.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7.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9.1 款[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与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7.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3 隐蔽工程检查

7.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7.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7.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7.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

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7.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7.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5.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约定执行。

7.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

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区内禁止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9.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8.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8.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性、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安全防控方案(危险源识别与分析、日常监测手段、数据收集处理、预警与通报、应急程序、应急组织及物资等内容)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核,经批准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

8.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机关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8.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8.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7 安全生产责任

8.1.7.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方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8.1.7.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2 职业健康

8.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

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8.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应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工期和进度

9.1 施工组织设计

9.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9.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9.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9.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9.2 施工进度计划

9.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9.1 款[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并满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安全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9.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地质灾害抢险工程计划审批应酌情提前。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

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3 开工

9.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9.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的危险程度编制专业监测方案或采用简易方法监测方案。

施工安全监测点应布置在稳定性差或工程扰动大的部位,力求形成完整的剖面,并采取多种手段互相验证和补充。施工安全监测宜采用连续自动定时观测方式进行监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9.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9.4 测量放线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第9.3.2项[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

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和合格的仪器、设备以及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9.5 工期延误

9.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9.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9.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

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2条[变更]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2条[变更]的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8 暂停施工

9.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9.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根据情形调整延误的工期和(或)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9.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第 18.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9.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9.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 逾期未发出指示, 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 应说明理由, 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时, 按照本合同第 22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9.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 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按照第 9.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约定办理。

9.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9.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9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2.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 且不属于第 9.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

施工]及第 19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款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8.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9.8.8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8.9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9.9 提前竣工

9.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除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以外),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9.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10 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9.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的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10.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0.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 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按照第 18.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10.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 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 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10.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0.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保管的, 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 由发包人负责。

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10.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6 样品

10.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

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10.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10.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0.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0.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10.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10.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10.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

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1 试验与检验

1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1.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 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11.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 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地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 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1.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11.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1.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 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 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 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11.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并报送监理人审查。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准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2.2 变更权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遵循“动态化设计、信息化施工”的原则,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与勘察人、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出入较大时, 应当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确有必要, 应由发包人通知勘察人和设计人到现场查验, 形成会议纪要, 在会议纪要的基础上由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单或由承包人提出施工洽商单, 由设计人确认后, 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 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 方可实

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2.3 变更程序

12.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2.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但承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其他类似项目的施工经验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若取得监理人同意,可按第 12.3.2 项[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形式进行变更。

12.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若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2.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2.4 变更估价

12.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2.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如果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2.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社会效益的,或明显改善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后的安全状态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或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12.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或参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2.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2.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前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2.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2.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2.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

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n_____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款中所占的比例;

Ftn_____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n_____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

范围规定执行：

a.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b.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c.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d.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3.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

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3.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约定执行。

14.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3.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3.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的约定执行。

14.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8.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计量

14.3.1 计量原则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应当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4.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4.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 14.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的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4.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4.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4.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2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7.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21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4.4.3.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4.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4.4.3.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4.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4.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4.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4.4.3.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4.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6 支付分解表

14.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4.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14.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9.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4.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5 验收

15.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5.2 竣工验收

15.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5.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初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初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当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承包、设计、勘察等所在相关单位和人员完成竣工初步验收。

(3)对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组织从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专家库中

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项目参建各方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4)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6)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工程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5.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5.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5.3 提前交付分部工程的验收

15.3.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分部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分部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分部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5.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分部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分部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分部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5.3.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分部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4 施工期运行

15.4.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分部工程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5.3 款[提前交付分部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5.4.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7.2 款[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进行修复。

15.5 竣工退场

15.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及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5.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竣工结算

16.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6.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本合同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目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6.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6.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6.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结束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6.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照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

17.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7.2 缺陷责任期

17.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 个水文年。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7.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 个水文年。

17.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7.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结束证书。

17.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7.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7.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7.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 16.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7.4 保修

17.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7.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 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 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7.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 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 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 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8 违约

18.1 发包人违约

18.8.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2.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目的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1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8.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按照第 18.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的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 18.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8.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工作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8.2 承包人违约

1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10.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8.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8.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8.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8.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8.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

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8.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当事人和第三方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9.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9.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 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2 工伤保险

20.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以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0.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0.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20.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 保险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

保险单复印件。

20.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0.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20.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20.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1 索赔

21.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

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1.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1.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1.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本合同第 22 条

[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1.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6.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6.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2 争议解决

2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2.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2.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2.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2.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2.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2.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术语和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11 勘察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由于勘察人、设计人受雇于发包人，因其造成的任何性质的失误、差错或过失，对于本合同而言，均应视为发包人的失误、差错或过失。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监理工程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载明的临时占地所需数量。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 发包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应齐全准确，详见设计图纸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一式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纸质、电子版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提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施工单位自行准备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商解决。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适用于本项目，严禁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适用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对施工范围内的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进行管理。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 ;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套 ；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的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施工时间的 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发现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

3.3.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和级别）：_____；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等。

关于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施工时间的 80%。

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

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 · 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 · 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 · 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 · 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 · 次（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 · 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 · 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4.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的同意。

3.4.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 · 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 · 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 · 次（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4.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

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

3.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不得发放给“包工头”和其他组织和个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于农民工工资部分的金额，代承包人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3.9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1) 农民工工资(比例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0%)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2)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经监理单位核准后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账号：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工程师所有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相应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行使权限，引发投资增加，工期增加和结构外形等工程指令和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要获得发 包人的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解决或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专业和级别)：_____；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5 动态管理

5.2 动态管理中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2.1 承包人发现地质情况与原勘查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时,反馈给相关单位的期限:3天。承包人未按要求编制地质编录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

5.2.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监测方案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向相关单位反馈监测结果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施工安全监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专业监测的其他约定:_____。

5.3 动态管理中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5.3.1 监理人发现地质情况与原勘查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时,通知发包人的期限:2天。

5.3.2 监理人审批施工监测方案的期限:3天。

监理人发现施工监测结果超过警戒值时,通知发包人的期限:1小时。

6 地质灾害抢险与应急项目治理工程

6.3 承包人编写抢险和应急方案的期限:施工前。

地质灾害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的计价、计费原则: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按实际完成并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结算;

(2) 合同中无相应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有定额套的,套定额价按中标让利系数下浮进行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3) 合同中既无相应单价,又无相应定额可套的,工程量清单套相近定额按中标让利系数下浮进行结算;

(4) 合同中无相应单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商定并报玉林市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5) 国家和地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之日起进行调整。边设计边施工的的工程,承包人提交记录和签证的期限:施工3天内,或发包人签

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记录和签证 3 天内。

6.4 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金额： 。

首次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期限： 。

7 工程质量

7.1 质量要求

7.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相应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7.3 隐蔽工程检查

7.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8.1.2 承包方对治理工程项目的施工，从进场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承包人对因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引起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8.1.3 承包方在工程施工中其他安全生产责任，详见附件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8.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实时调整。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查通过。

8.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文明施工。

8.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9 工期和进度

9.1 施工组织设计

9.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爆破施工方案。

9.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开工之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9.2 施工进度计划

9.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之内提出修改意见或者确认。

9.3 开工

9.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成交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成交后 5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成交后 5 日内。

9.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9.4 测量放线

9.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五日内。

9.5 工期延误

9.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国定节假日及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的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他活动要求停工)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9.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按该工程结算造价的 4‰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该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9.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9.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雨天禁止施工；
- (2) 百年一遇洪水；
- (3)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9.8 暂停施工

9.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____/____个日历天以内,发包人只同意承包人延长工期,不承担相应的费用; ____/____个日历天上,发包人只同意承包人延长工期,并承担____/____个日历天以上的工期延误费用。

9.9 提前竣工的奖励

9.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10 材料与设备

10.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0.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理。

10.6 样品

10.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检测实验室要求取样。

10.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11 试验与检验

1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11.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12.4 变更估价

12.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12.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双方协议约定。

12.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2.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提出暂估工程项目的单价,并以此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结算时送由三江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12.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承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照投标时期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

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具体调整公式为:①施工期价格上涨,当涨幅>5%时: $P=C \times (A/B-1.05)$;②施工期价格下降,当跌幅>5%时: $P=C \times (0.95-A/B)$ 。

式中: P- 可调整的材料差额:

C-投标报价中的本细目材料价:

A-施工期《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

B-招标期《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 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 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 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二)国家和自治区、玉林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公布价的 $\pm 5\%$,则超出部分按专用条款 14.1 进行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玉

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玉林市兴业县财政局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的机械设备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每期进度款中扣回，扣回的比例为当期拨付进度款的 50%，直至扣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4.3 计量

14.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4.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4.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4.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4.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4.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期当月20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2份)及其附件(一式2份)。

14.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

14.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需一同提交该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工程量完成确认单、签证单等；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4.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按施工进度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如因工程变更需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款支付顺延。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

(3) 关于支付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财政部门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拨付至审定价(包括已支付和工程变更部分)的97%。审定结算总价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法足额的发票，承包人未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构成

发包人违约。

14.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5 验收和工程试运行

15.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5.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5.1.2 单位工程验收：发包人应组织勘察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等单位对具备验收的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15.1.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有试运行要求的可按相关要求执行。

15.2 竣工验收

15.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国土资源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办法规定执行。

(1)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对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的，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在 5 天内审批完毕，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各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初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初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后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承包、设计、勘察等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家完成竣工初步验收。

(3) 对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的，监理人、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应按照竣工初步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监理人、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应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办法规定提供竣工终验收相关材料，提交竣工终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当组织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项目参建各方对项目进行竣工终验收。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经整改后重新验收, 则监理人应在上述验收通过之日后 7 天内出具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勘察人和承包人五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书或会议纪要。竣工终验收合格的, 监理人、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应在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办法规定提供工程结算材料和各参建方工程项目归档材料。

(6)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终验收相关材料、竣工终验收申请报告、工程结算材料和工程项目归档材料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并给予通报批评, 纳入诚信失信单位在平桂区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公示, 三年内不得承担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15.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5.5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16 竣工结算

16.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 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审减率在 10% 以上(含 10%) 的, 则超出 10%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 予以记录和通报。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10%以上(不含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5%。

16.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60日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初审竣工结算完毕后报平桂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审核的方式和程度：按通用条款约定。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结束证书颁发后7日内。

16.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结清单后14日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算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7.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7.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7.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7.4 保修

17.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7.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8 违约

18.1 发包人违约

18.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技术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2.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目的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_____。

18.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8.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2 承包人违约

1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8.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8.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20.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20.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1 争议解决

21.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1.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1.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款的约定：_____。

21.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清单一览表

2.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清单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全称)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项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但因管理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以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设计变更、签证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限(下列保修最低年限一律用大写填写，如有改动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双方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如下：

(1) 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3) 工程缺陷责任期：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壹 年；

以上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地质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地质专业工程师				
造价管理人员				
质量管理人员				
材料管理人员				
计划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资料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人员				

附件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摘录承包人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